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战略安排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慧水系统装备生产项目	12,933.92	12,900.00
2	智慧水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70.45	12,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3,104.37	32,9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